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 XXXXX—XXXX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 合规指南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mpliance guide for Internet of vehicles data
applic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原则	3
5 合规要点	4
5.1 数据来源	4
5.2 数据使用	4
5.3 数据安全	4
5.4 应用伦理	4
参考文献	5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山东省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引言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汽车行业的智能化，带动了车联网产业的发展，推动了交通领域的智能化变革。从国家层面来说，交通强国已上升为国家级战略，已成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先行领域”和“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2018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印发了《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总体要求）》（工信部联科〔2018〕109号），以推进车联网产业标准化工作。2020年8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将人工智能标准体系结构划分为基础共性、支撑技术与产品、基础软硬件平台、关键通用技术、关键领域技术、产品与服务、行业应用及安全伦理等8个部分，并提出要在制造、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推进人工智能标准制定，促进人工智能与行业的深度融合。2021年8月，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以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汽车数据合理开发利用。

为应对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的合规问题，制定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以及管理。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可降低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合规风险，有利于车联网安全、可靠发展。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合规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合规的基本原则及数据来源、数据使用、数据安全与应用伦理的合规要点。

本文件适用于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过程中的合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7/ XXXXX-XXXX 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治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缩略语）

表现出与人类智能（如推理和学习）相关的各种功能的功能单元的能力。

[来源：GB/T 5271.28-2001, 28.01.02]

3.2

车联网 Internet of vehicles

以车内网、车际网和车载移动互联网为基础，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在车与外界（车、路、行人及互联网等）之间进行无线通信和信息交换的大系统网络，能够实现智能化交通管理、智能动态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一体化网络。

[来源：GB/T 37373-2019, 3.3]

3.3

合规 Compliance

履行组织的全部合规义务。

注：通过将合规融入组织文化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和态度中，使合规具有可持续性。

[来源：GB/T 35770-2017, 2.17]

4 基本原则

各组织在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过程中应建立相适应的数据应用合规制度，贯穿数据来源、使用、安全、伦理全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a) 默认不收集原则，除非驾驶人自主设定，每次驾驶时默认设定为不收集状态；
- b) 最小必要原则，即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不收集非必要的个人信息；
- c) 精度范围适用原则，根据所提供功能服务对数据精度的要求确定摄像头、雷达等的覆盖范围、分辨率；
- d) 车内处理原则，除非确有必要不向车外提供，确需提供时，应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 e) 脱敏处理原则，宜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等处理；
- f) 限期存储原则，在个人数据处理完毕，不再为业务所需时，及时删除个人数据；
- g) 伦理先行原则，将伦理要求贯穿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应用全过程。

5 合规要点

5.1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合规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获取车联网数据，尤其是涉及个人信息数据时，应取得数据主体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例如，为保证行车安全而采集含有能够识别自然人的画面，此情形应对画面中的人脸信息进行局部轮廓化处理）；
- b) 在利用爬虫技术手段获取数据时，应注意爬虫本身的功能及被爬取方的声明，应遵循网络Robots协议（网络爬虫排除标准）；
- c) 数据提供方应保证数据来源、数据获取形式的合规性，并提供记录说明文件，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

5.2 数据使用

数据使用（利用数据完成人工智能相关功能的具体活动过程）合规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留存数据使用日志，以便实现数据使用的追溯；
- b) 数据使用涉及个人信息的，对于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得超出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范围；
- c) 不应将数据使用于违法犯罪活动。

5.3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合规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据应用过程中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数据的安全，尤其是个人信息和与国家安全有关的地理信息等敏感数据，防止数据的泄露、损毁或丢失；
- b) 应采取网络安全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并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以快速高效应对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数据安全的风险。

5.4 应用伦理

数据应用伦理合规的要点应符合DB37/ XXXXX-XXXX《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治理要求》中5.2.b)、5.3.b)、5.3.e)、5.3.f)、5.3.L)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GB/T 5271.28-2001 信息技术 词汇 第28部分：人工智能 基本概念与专家系统
 - [2] GB/T 35770-2017 合规管理体系指南
 - [3] GB/T 37373-2019 智能交通 数据安全服务
 - [4] DB37/XXXXX-XXXX 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治理要求
 - [5] 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2021）
-